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449.35 万元向自然人吴海玲、葛倩购买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途假期”）51%的股权。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之旅购买武汉飞途假期 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武汉飞途假期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吴海玲、葛倩及武汉飞途假期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飞途假期前实际控制人（包括吴海玲及配偶孙峰）对武汉飞途假期 2018-2020 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

鉴于武汉飞途假期的主营业务为出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等业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武汉飞途假期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预计武汉飞途假期2020年无法实现承诺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武汉飞途假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与吴海玲、葛倩及武汉飞途假期签订《关于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武汉飞途假期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及武汉飞途假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武汉飞途假期业绩承诺的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63.60万元向自然人罗江华、李伦购买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界国旅”）51%的股权。截止2019年5月24日，广之旅购买四川新界国旅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四川新界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罗江华、李伦及四川新界国旅于2019年5月20日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江华、李伦对四川新界国旅2019-2021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

鉴于四川新界国旅的主营业务为出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等业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四川新界国旅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预计四川新界国旅2020年无法实现承诺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四川新界国旅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与罗江华、李伦及四川新界国旅签订《关于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四川新界国旅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及四川新界国旅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四川新界国旅业绩承诺的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